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6〕23号

关于做好全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在各个岗位、各项工作，特别是申报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顺利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中取得的丰硕成果，进一步弘扬正气、树立标杆，激励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定信念、对党忠诚，履职尽责、奋发有为，在加快建成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中积极进取、建功立业，作出更大贡献，按照《关于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校党发〔2016〕21号）的有关安排部署，校党委决定，在纪念建党95周年之际，评选表彰130名“全校优秀共产党员”、40名“全校优秀党务工作者”、60个“全校先进基层党组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表彰对象的范围和基本条件

（一）推荐表彰对象范围

参加评选推荐表彰的对象为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党务工

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推荐名额，按照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的党组织个数、党员人数和工作基础进行分配。

1.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推荐对象为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2. 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推荐对象为学校中共正式党员。
3.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推荐对象为从事党务工作三年以上的中共正式党员。
4. 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岗位倾斜，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不推荐，中层党员干部可以推荐，但要从严掌握。
5. 全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一般不交叉推荐。
6. 优秀毕业生党员的评选表彰工作在《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届毕业生党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校组通字〔2016〕13 号）中已作出安排，这次不再重复推荐。

（二）推荐表彰对象的范围和基本条件

推荐的表彰对象，应是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做出贡献、取得优秀业绩、得到党员和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

1. 全校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各级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师生，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实绩突出，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2. 全校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

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各级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强的党务工作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高校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 全校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向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组织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服务师生、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注意发现、总结和推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实绩特别突出的重大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

二、推荐办法和要求

这次表彰按党组织隶属关系，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为推荐单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1），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校党委组织部从推荐对象中遴选拟表彰对象。

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干

部、群众的意见。推荐对象要在本单位、本部门进行公示（一般公示 7 天）。

三、表彰方式

校党委作出表彰决定；对受表彰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奖牌；邀请先进典型参加学校举行的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有关活动。

四、材料报送

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情况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推荐对象审核公示情况、推荐对象结构分布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推荐对象有关审批表（见附件 2）；推荐对象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色背景，无表框，JPG 格式，不少于 626×413 像素，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

上述材料电子版，以及除电子照片的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校党委组织部。联系人：何小明，联系电话：83227025。电子邮箱：zzk6702032@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全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全校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3. 填表说明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